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积对外担保 1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